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16-2017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6 號)

財務會通過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的以下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撥款分配</u> (元)	<u>2016-2017年度</u> <u>建議支出預算</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152,000	3,341,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233,000	6,607,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30,000	1,092,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63,000	279,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000	123,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1,406,000	12,090,000
	22,200,000	23,532,000

2. 財務會亦通過 2016-2017 財政年度財務會的支出預算以及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2016-2017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6 號)

3. 財務會通過建議的區議會撥款規則及程序，包括理順不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區議會所訂規則的團體的罰則。

4. 秘書處已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分處、區議會報告板及網頁發出公告，和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 2016-2017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6 號)

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5/2016 號)	6,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837,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6,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831,000 元。

2016-2017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6 號)

6.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及有關聘請專責人員預留的撥款額，並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其他事項

7. 財務會得悉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因當日天氣惡劣而取消，並同意在此特殊情況下向主辦機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及由西南分區委員會即將舉辦的活動接收部份可轉移的物資。秘書處已通知該會有關決定。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4